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先生、劉宇權先生及王蕾蕾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陶立綱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以及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张雅娟

陈其锁

赵虎林

范保群

2022年8月26日